

品种：早籼稻（圆身短粒型）

合同编号：sglcgs-

韶关市市级储备粮静态轮换包干合同

甲方：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联系电话：13927899688

账号：20344029900100000623361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黄岗碧亭路石岗岭 3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韶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以上条例、办法及细则等如遇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韶关市市级储备粮早籼稻（圆身短粒型）静态轮换合作事宜，根据第三方交易平台竞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依法行使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依法行使受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指定的

静态轮换市级储备粮早籼稻（圆身短粒型）依法行使轮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储存地点、品种、合作数量、交货方式、储存形式和完成入库时间

1. 地点：甲方指定仓房（甲方本部或甲方租赁的仓房）。
2. 品种、等级：早籼稻（圆身短粒型）三等以上（含三等）。
3. 合作数量：5600 吨。
4.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仓内堆好。
5. 储存形式：散装储存。
6. 完成入库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 1300 吨入库，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4300 吨入库。

第三条 乙方负责轮换采购和销售 5600 吨早籼稻（圆身短粒型），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采购，并负责该批早籼稻（圆身短粒型）的后续轮换，轮换工作须在甲方收到该批粮食轮换计划文件后开展。

第四条 数量、质量标准 and 验收办法

1. 早籼稻（圆身短粒型）轮换入库

1.1 乙方组织稻谷入库前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溯源检验报告，轮入早籼稻（圆身短粒型）必须是上一年或当年新产粮食，当年新产粮食上市后，不得再轮入上一年产粮食（如市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轮入早籼稻（圆身短粒型）的生产时间应不早于对应轮出的早籼稻（圆身短粒型）的生产时间。毛粮

来粮一律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仓库经除杂机过风过筛除杂，杂质归甲方所有。

1.2 质量标准：轮换入库早籼稻（圆身短粒型）严格执行 GB1350《稻谷》三等及以上质量标准（含三等），符合 GB/T 20569《稻谷》中“贮存”规定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相关规定。其中以下指标应达到：色泽气味（质量指标）：正常；水分 $\leq 13.5\%$ ；杂质 $\leq 1.0\%$ ；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黄粒米 $\leq 1.0\%$ ；色泽气味（储存指标）：正常；脂肪酸值（KOH/干基） $\leq 21.0\text{mg}/100\text{g}$ ；品尝评分值 ≥ 70 分；镉 $\leq 0.20\text{mg}/\text{kg}$ ；（如遇国标更新，按新国标执行，入库成本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下同）。

1.3 计重：早籼稻（圆身短粒型）入库数量按甲方指定储粮地点地磅计量为准。

1.4 验收：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对入库早籼稻（圆身短粒型）进行初检（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如初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须在 3 日内更换合格粮食，产生的全部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早籼稻（圆身短粒型）入库完毕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2 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即视为质量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在 15 日内完成出库，同时完成等量轮入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早籼稻（圆身短粒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补充轮入的稻谷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市级储备粮。

1.5 付款：货到付款，以 300 吨为一个付款批次，甲方在每 300 吨入库初检合格且确认收货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 90% 货款（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抽样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剩余货款。

1.6 采购价格及入库成本：采购成本经第三方交易平台竞价确认为 0000 元/吨，后期该批早籼稻（圆身短粒型）轮换采购入库价格和轮换销售出库价格均按采购成本价进行结算。

2. 早籼稻（圆身短粒型）轮换出库

2.1 计重：早籼稻（圆身短粒型）出库数量按甲方指定仓库地磅计量为准。

2.2 出库早籼稻（圆身短粒型）必须进行出库检验（质检费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同时向甲方提供。

2.3 轮换出库采取先收款后出货。粮食出库前，乙方向甲方按照入库成本价支付货款。甲方按照收到乙方货款的金额向乙方开具货款到账通知单，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货款到账通知单和对拟出库粮食出具的书面质检报告，组织粮食出库。

2.5 乙方须在 2029 年 7 月 1 日前将粮食出库完毕，出库开始后须在两个月内将粮食出库完毕将仓房交给甲方使用。超出出库期限按照第九条（二）进行处罚。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库粮食的规范化保管和日常检验。保管期间，甲方每月将粮食质量情况报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引致仓房发生漏水、渗水导致存放的粮食发生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加强仓房及粮食接卸设备检修。提供完好的仓房，协调好消防、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

3. 因政府指令或政策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若由于乙方违约达到甲方认为严重的程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纠正，若乙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纠正，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应赔偿。

4. 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轮换费用。

5. 乙方将粮食运到甲方指定仓库后，由甲方组织装卸服务，乙方按照甲方与劳务公司签订的价格计算并支付出入库搬运费用；甲方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及出库时堆放包装粮的场地，为更

方便乙方的业务发展，顺利完成轮换任务，甲方可以向乙方无偿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可安排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随时与乙方联络出入库手续及过磅等事宜。若乙方需要加班轮出早籼稻（圆身短粒型），经协商甲方可安排人员配合加班出库。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受委托的 5600 吨合作早籼稻（圆身短粒型）进行轮换，并自行承担轮换盈亏。该批粮食轮换以储存品质、储存年限为主要依据，在品质符合要求情况下，最长储存年限不得超过 3 年（以粮食形成货位时间计算）。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合作终止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和收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用作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货款。

3. 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按照第九条（二）约定进行赔偿。

4. 本合同终止需轮换出库时，采取先付款后出货的结算方式，乙方负责在两个月内将 5600 吨合作早籼稻（圆身短粒型）库存全部销售完毕，货款按入库成本价全额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乙方轮换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数量 5600 吨计算，费用标准为 160 元/吨·年，3 年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总轮换费用为 26880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上一年的轮换费，乙方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度轮换费用 896000.00 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具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轮换费用包括合作履约保证金财务费用、轮换价差、物流运输和损失损耗等费用。费用计算的时间从 2026 年 月 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如提早轮换出库则按实际储存年限计算。

第八条 损溢处理

1. 粮食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自然损耗 2‰由甲方承担，其余损失损耗和溢余均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所进粮食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轮换费用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轮换费用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其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 5600 吨早籼稻（圆身短粒型）入库

成本的 1% 计算（即 5600 吨乘以入库成本价乘以 1%），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轮换费用，若扣减的轮换费用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有异议。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乙方须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1. 因存在品质劣变降级风险又拒绝按甲方要求 15 日内进行轮换的。

2. 轮换入库的早籼稻（圆身短粒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2 款质量标准造成甲方违反有关储备粮规定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因入库早籼稻（圆身短粒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2 款质量标准又拒绝按甲方要求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的。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轮换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

4. 在库粮食因质量原因接上级部门通知需要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拒绝承担相关责任的（此情况下，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轮换及其他费用）。

5. 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6. 其他被甲方认定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和事发地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如政府取消该批早籼稻（圆身短粒型）静态轮换储备计划，甲方应于获知消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 如政府动用该批市级储备粮（含部分动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事后按照韶关市有关部门规定拨付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所在地：韶关市浈江区。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月日至 2029 年月日止。

品种：早籼稻（圆身短粒型）

合同编号：sglcgs-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